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溧阳港锂电池等货种装卸作业安全提升
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溧阳市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8 月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内容	22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9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1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50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5
七、结论	5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港锂电池等货种装卸作业安全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20457-89-02-90931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史侯大道 499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23 分 0.776 秒, 31 度 26 分 58.074 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139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其他;140 集装箱专用码头-其他	用地(用海)面积(m ²)/长度(km)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高行审备(2024)94 号
总投资(万元)	16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31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省溧阳高新区不锈钢物流园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0年)》;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	规划环评名称:《江苏省溧阳高新区不锈钢物流园开发建设规划		

评价情况	（202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常溧环审[2023]14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江苏省溧阳高新区不锈钢物流园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0年）》和《江苏省溧阳高新区不锈钢物流园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江苏省溧阳高新区不锈钢物流园规划范围东至宁杭高速，南至芜申运河，西至扬溧高速，北至史侯大道，规划总用地面积约1.86平方公里。 功能定位：承担区域航运物流功能，为中关村产业园及周边地区提供港口运输保障，为溧阳市产业发展和延伸提供支撑，促进溧阳市地区经济的持续、协调、快速发展。 产业定位：重点发展物流仓储、不锈钢深加工的装备制造产业。 物流仓储：依托溧城西港口建设内河二类口岸，打造溧阳内河以不锈钢为主的物流平台，为溧阳高新区及南渡等周边地区货物提供进出口物流服务。依托芜申运河、溧广高速、宁杭高速以及104国道的交通资源，加强与省港口集团合作，利用1000吨级港口公用码头实现多式联运，为溧阳高新区及周边地区的不锈钢、输变电、机械制造、新能源产业等提供供应链一体化物流服务。 本项目属于码头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区不锈钢物流园内，属于物流仓储产业，符合《江苏省溧阳高新区不锈钢物流园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0年）》和《江苏省溧阳高新区不锈钢物流园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二、与《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溧阳市域，总面积1535.87平方公里。 发展战略：区域发展战略——“融入常州、接轨南京、对接浙北、联动皖南”，主动融入区域一体化发展格局； 市域发展战略——培育支点、聚合发展，打破城镇之间低水平均衡发展格局，扶持发展重点中心镇；加强市域统筹重组，合理布

	局生产力，走符合溧阳城市定位的城镇化发展路径；推动产业化发展，走绿色生态发展道路。落实“产业转型，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特色引领，重点培育四大经济；创新驱动，构建智造创新体系；产城融合，优化“三生空间”产业发展战略。 港口航道规划：规划形成“一纵一横”的市域干线航道网。“一纵”为丹金溧漕河；“一横”为芜太运河，均为三级航道。溧阳港区规划布置10个作业区，其中4个主要作业区，6个一般作业区。 本项目属于码头项目，位于溧城西（中关村）作业区，属于“一横”芜太运河，建设配合服务码头及仓储用地，符合《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三、与《常州市内河港总体规划》（报批稿，2016年7月）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州市内河港总体规划》，溧阳港区功能定位为：主要为溧阳市市域的大宗物资运输，以及工业园区及相关企业的原材料、产成品运输提供装卸、仓储、中转和物流服务，同时也为溧阳地区的矿产材料出口提供运输服务。 溧阳港区规划的重要作业区主要包括：溧城西作业区、溧城东作业区以及溧城北作业区。溧城西作业区作为溧阳港区重要作业区之一，其主要依托港口资源逐步发展临港工业与物流业，为城西工业园区、昆仑经济开发区发展服务。远期逐步开展内河集装箱运输业务。溧城西作业区位于芜申线（规划三级标准）北岸，宁杭高速与省道239之间，布置5个500吨级散货泊位、4个500吨级件杂货泊位，设计年吞吐能力208万吨。采用挖入式布置形式，占用主航道岸线长度960米，陆域纵深450米，征地面积约512亩。从码头前沿至后方依次布置堆场、仓库、生产和生活辅助区。规划二阶段区域预留集装箱泊位，预留吞吐能力6万TEU。 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常州市内河港溧阳港区溧城西作业区规划调整的有关意见》（苏交计函【2020】47号）： 一、常州市内河港是我省地区性重要港口，其中溧阳港区主要承
--	--

	担溧阳市域的大宗物资运输、工业园区及有关企业的原材料、产成品运输功能，多年来为溧阳市产业体系构建和城镇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随着芜申线三级航道整治工程的加速推进，港口原规划的500吨级以服务散货、件杂货为主的码头泊位与千吨级船舶靠泊和集装箱运输需求不匹配的矛盾日益突显。2020年6月18日，溧阳市同新加坡金鹰集团签署了金鹰（溧阳）莱赛尔纤维合作项目。为服务好莱赛尔纤维项目落地对水运特别是内河集装箱运输的需求，原则同意你市对常州市内河港溧城西作业区原规划进行局部调整。 二、《规划调整方案》提出将原规划中“溧城西作业区装卸货种为散货及件杂货，远期预留集装箱功能”调整为“溧城西作业区装卸货种为集装箱、件杂货以及散货”，并布设相应货种千吨级泊位的方案满足溧阳市对产业发展和内河集装箱运输发展的需求，符合《常州市内河港总体规划》对该作业区的目标定位、功能性质，调整方案是合理的。 三、根据《港口法》和《港口规划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请你市进一步强化港口规划管理，在今后《常州市内河港总体规划》修订时应纳入本次规划调整内容。同时，建议在调整方案批复后，抓紧组织推进溧城西作业区建设，尽早发挥港口功能效益。 本项目仅新增货种，不增加泊位和吞吐量，符合《常州市内河港溧阳港区溧城西作业区规划调整方案》，符合《常州市内河港总体规划》。 四、与《常州市内河港溧阳港区总体规划（2015-2030）》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州市内河港溧阳港区总体规划（2015-2030）》，溧阳港区性质为：是江苏省地区性重要内河港口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溧阳市经济发展和沿河工业产业开发的重要支撑，是溧阳地区对外物资交流的重要窗口，是区域性综合运输枢纽和现代物流平台。随着腹地经济发展和港口功能的逐步拓展，其发展方向是以能源、矿建材料、原材料、工业产品和内外贸物资运输为主现代化综合港区。溧阳港区功能主要包括：装卸与仓储功能、中转换装功能、运输组织
--	--

	管理功能、必要的生产、生活服务功能、现代物流平台功能、发展临港工业功能。 根据港口码头所处地理位置、行政区划、开发利用状况以及集疏运条件，结合港口条件、城市总体规划、交通规划和物流规划等专项规划、产业布局等，溧阳港区规划布置 10 个作业区，其中 3 个主要作业区，7 个一般作业区。溧阳港区主要作业区有：溧城西作业区、社渚作业区、上沛作业区。溧阳港区一般作业区有：溧城北作业区、东郊作业区、南渡作业区、上兴作业区、竹箦作业区、埭头（上黄）作业区、别桥作业区。 溧城西作业区为溧阳港区 3 个主要作业区之一，其规划功能为：溧城西作业区位于溧阳城区西北，芜申线溧阳城区改线段北岸，宁杭高速与省道 S239 之间。该作业区作为件杂货、集装箱集散地，服务于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溧城镇、南渡镇等周边地区经济发展。其布置规划如下：溧城西作业区规划至远期建成 14 个 1000 吨级泊位，码头岸线长度约 960m，从码头前沿至后方依次布置堆场、仓库、生产和生活辅助区，陆域纵深 300m~500m，占地面积约 600 亩，通过能力约 500 万吨/年，形成地区公—水路联运的物资中转中心。该作业区可直接利用淦西桥路作为疏港公路，与 S239、G104 及溧阳市路网相连，服务于作业区的集疏运。本作业区下游既有拟建溧城公用锚泊服务区，不另规划锚地。 本项目码头所在区域属于溧阳港区溧城西作业区，本次评价仅新增货种，不增加泊位和吞吐量，符合《常州市内河港溧阳港区总体规划（2015-2030）》。 五、与《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相符性分析 2018 年 9 月 21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公开发布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71 号），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充分发挥江苏水资源通江达海优势，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服务地区产业转型和推进绿色水运建设。
--	--

	（一）发展目标 我省内河港口应加快推进“等级标准、集约节约、功能多元、绿色智能”发展。通过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加强内河港口资源整合，促进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化发展，优化布局结构，提高内河港口与沿岸城镇、产业发展的匹配性，加快江海河联运功能、连云港等海港功能向内陆延伸，构建布局合理、保障有力，与江海联运港区、沿海港口高效衔接，与战略、经济、城镇发展和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要求相适应的内河港口布局体系，推动内河港口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 （二）分层次港口布局规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和《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统筹考虑全省内河港口资源特点、区位条件和运输组织布局要求，全省内河港口规划为主要港口、地区性重要港口和一般港口三个层次。徐州港、无锡内河港为主要港口，苏州内河港、常州内河港、淮安港、宿迁港、扬州市内河港、镇江市内河港为地区性重要港口，盐城内河港、连云港内河港、泰州市内河港、南通内河港、南京内河港为一般港口。全省 13 个内河港口干线航道沿线共布局港区 63 个。其中，苏州内河港和淮安港具备发展成为国家主要港口的基础和条件，可以发挥主要港口的功能和作用。 （三）环境影响评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等有关环境保护要求，牢固树立绿色安全发展理念，严守安全、环保底线，加强污染防治，强化环境风险管控，集约高效利用资源，推动绿色循环低碳港口建设，促进内河港口与生态环境和谐发展。 本项目位于溧阳溧城西作业港区，属于溧阳港区岸线范围内，主要吞吐货种为黄砂、集装箱、散货等产品，符合《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与区域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项目周边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西郊省级森林公园，距离为4.3km。本项目不在生态区范围内，不会对其主导生态功能造成影响，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新增货种及码头安全提升，涉及码头和堆场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项目南侧的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主导生态功能为洪水调蓄区，距本项目约0km。所以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关要求相符，具体位置关系见下图。



图 1-1 本项目与生态红线的位置关系图

本项目周边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规划如表 1-1 所示。

表 1-1 项目周边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规划范围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西郊省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西郊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	北至龙门岗，西至沙仁村、东山界，南与吴冶岭村、小岭头交界，东至西山庄、龙虎坝（不包括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部分）	1.07	6.82	7.89	SE 4.3km

		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芜申运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	8.49	8.49	S0km

① 《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昆仑街道”，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本项目不新增废气和废水排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文件要求。

② 《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溧阳市史侯大道499号，对照《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扬环[2021]2号），本项目与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江苏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节选）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约束布局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2）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3）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4）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5）禁养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为港口货种变更及安全提升，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 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 合理水产养殖布局, 控制水产养殖污染, 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产生污水排放, 不新增农业面源污染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 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沿江重点企业, 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不涉及。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①大气环境

根据《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项目所在区域二氧化硫 (SO₂)、二氧化氮 (NO₂)、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细颗粒物 (PM_{2.5}) 年均质量浓度及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臭氧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超标,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随着《2023 年溧阳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溧政办发[2023]25 号) 实施, 通过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 深入推进 VOCs 污染专项治理, 推动活性炭核查整治全覆盖, 实施扬尘污染精细化治理, 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②地表水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排放, 项目最近水体为南侧芜申运河, 根据《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 2023 年, 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 所监测的 8 个断面 (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邗芳河、大溪河、胥河、北河和中干河) 均符合III类水质,

	北溪河和北河达到Ⅱ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良率达 100%。 ③声环境 根据《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溧阳市各类功能区昼间噪声均达标，达标率为 100%，同比持平；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96.4%。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④生态环境 2023 年，溧阳市属于“二类”生态质量地区，生态质量指数(EQI)变化 0.50，同比略下降，生态质量变化分级属于“基本稳定”。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土地资源方面：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水资源方面：本项目不新增用水，严格执行土地利用规划有关规定，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能耗较低。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中相关条款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1-3。 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相符性 <table><tr><th>指南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项目为符合江苏省内河港口规划的码头项目</td><td>相符</td></tr><tr><td>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td><td>相符</td></tr><tr><td>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溧阳市史侯大道 499 号，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td><td>相符</td></tr></table>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为符合江苏省内河港口规划的码头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溧阳市史侯大道 499 号，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为符合江苏省内河港口规划的码头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溧阳市史侯大道 499 号，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溧阳市史侯大道 499 号，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溧阳市史侯大道 499 号，不涉及岸线保护区。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为码头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为码头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为码头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为码头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符合

②《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相关条款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1-4。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

细则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六）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溧阳市史侯大道 499 号，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	相符
（七）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螳螂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 1 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项目为码头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项目位于常州市溧阳市史侯大道 499 号，不在细则中涉及的范围。	相符
（八）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项目位于常州市溧阳市史侯大道 499 号，不在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	相符
（九）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十）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十一）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十二)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十三)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不属于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十四)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十五)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十六)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十七)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相符						
	(十八)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十九)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二十)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相符						
②《江苏省溧阳高新区不锈钢物流园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5 与《江苏省溧阳高新区不锈钢物流园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table><tr><td>类别</td><td>准入清单、控制要求</td><td>相符性</td></tr><tr><td>禁止引进类</td><td>总体要求:禁止建设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清洗剂等项目;禁止建设涉及铅、汞、镉、铬、砷、铊和锑等七类重金属废水排放的项目;禁止建设废水含难降解污染物,水质经预处理无法满足接管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的项目。</td><td>本项目为码头项目,不使用清洗</td></tr></table>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相符性	禁止引进类	总体要求:禁止建设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清洗剂等项目;禁止建设涉及铅、汞、镉、铬、砷、铊和锑等七类重金属废水排放的项目;禁止建设废水含难降解污染物,水质经预处理无法满足接管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为码头项目,不使用清洗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相符性							
禁止引进类	总体要求:禁止建设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清洗剂等项目;禁止建设涉及铅、汞、镉、铬、砷、铊和锑等七类重金属废水排放的项目;禁止建设废水含难降解污染物,水质经预处理无法满足接管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为码头项目,不使用清洗							

		禁止引进含镍废水排放不锈钢深加工产业的项目	剂，不排放废水
		禁止引进涉及冶炼工艺的不锈钢加工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的“两高”项目；禁止建设不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的项目。	本项目为码头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
		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标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建设《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中项目；禁止建设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禁止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项目；禁止建设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项目。	
	限制引进类	限制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标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中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为码头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项目
		限制建设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等要求的项目。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按规划指标体系严格控制园区内单位面积工业用地新鲜水耗、综合能耗等资源能源利用。	本项目不新增新鲜水耗及综合能耗，不新增燃料使用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园区内现有村庄居住用地等地块在用地性质调整前，不得作为建设用地使用；严格落实本次规划用地性质和江苏省、常州市“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周边500m内没有居民
		严格控制园区南侧的发展边界，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内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	
		严格控制临近居住组团工业地块用地类型，临近居民生活用地的工业用地设置不低于50米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生活空间边界布设大气污染物、噪声排放量小的建设项目。	
		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严禁未经审批违法违规占用。同时结	

		合《关于补足耕地数量与提升耕地质量相结合落实占补平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提出，在园区后续建设过程中，占用耕地时，应先补后占和直接补充优质耕地，落实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							
环境 风险 防控		严格园区内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监管，不得违法违规、超量使用和贮存危险化学品；涉及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加装危险物质检测及报警装置，四周加强绿化，储罐应与环境风险受体和环境敏感区保持一定的距离。	本项目不使用危险化学品						
		园区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风险应急救援措施，一旦发生事故确保各项应急救援快速高效有序启动，减缓事故蔓延范围，最大限制减轻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	建设单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污染 物排 放总 量控 制		（1）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2）规划完全实施后园区的废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包含在建及新增量）： VOCs≤5.2t/a，颗粒物≤12.08t/a，二氧化硫≤4.25t/a，氮氧化物≤18.83t/a。规划完全实施后园区废水污染物：废水量 19.7 万 t/a（540t/d）。	本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						
2、与生态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td><td>项目选址符合区域规划要求，项目采取的措施可行，满足区域环境要求。</td><td>符合</td></tr></table>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	项目选址符合区域规划要求，项目采取的措施可行，满足区域环境要求。	符合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	项目选址符合区域规划要求，项目采取的措施可行，满足区域环境要求。	符合							

	不合理。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选址在常州市溧阳市史侯大道 499 号，不属于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项目符合要求，不在禁止类别内	符合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按照要求申请总量	符合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	符合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固废全部妥善处置，符合要求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2）安全风险识别内容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要求：二、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三、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		

	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环评要求企业按照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3）与《关于加快沿海和内河港口码头改建扩建工作的通知》（交水发[2023]18 号）相符性分析 重点推进以下四类改建扩建项目：（一）码头等级提升类项目。充分利用码头现有结构，通过少量加长码头结构、增设系缆平台或拓宽码头作业平台，向外侧少量调整码头前沿线，改造附属设施，浚深前沿停泊水域和回旋水域等方式，实现码头靠泊等级的提升。……（二）码头专业化改造及货类调整类项目。通过改造装卸工艺设备和相应基础设施，实现通用、多用途等非专业化码头向专业化集装箱、干散货、客运码头等的转变，以及不同货类码头之间的转变或功能扩展。……（四）码头自动化、智能化改造类项目。不改变现有码头等级和货类，对码头开展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包括传统码头升级改造为自动化码头等新型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G5532 货运港口”，现有泊位仅进行集装箱、件杂货、散货的运输，本次技术改造项目调整货运品种，新增以锂电池储能设备及新能源车辆为主的 9 类危险货物作业品种，属于其中功能扩展，符合文件要求。 （4）与《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环办环评[2018]2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港口总体规划等相协调，满足相关规划环评要求；项目选址、施工布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与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区的距离科学合理；项目对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物种多样性及资源量产生不利影响
--	--

	的，提出了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优化、施工噪声及振动控制、施工期监控驱赶救助、迁地保护、增殖刘芳、人工鱼礁及其他生态修复措施。对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河湖生态缓冲带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优化工程设计、生态修复等措施。对陆域生态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避让环境名港区、生态修复等对策。针对冲洗污水、初期雨污水、洗箱废水、生活污水等提出收集、处置措施；对声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提出了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及处置要求；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噪声排放、固体废物处置等符合相关标准，不会对周边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相关规划和政策要求，提出了船舶污水、船舶垃圾等接收处置措施；针对码头、港区航道等存在的溢油或危险化学品泄露等环境风险，提出了工程防控、应急资源配备、事故池、事故污水处置等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与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等要求；改扩建项目在全面梳理了与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环境问题基础上，提出了“以新带老”措施；按相关导则及规定要求，制定大气环境、噪声等环境监测计划；按相关规定开展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相符性分析： 1、本次技术改造后，仅新增作业品种，仍符合以重大件等件杂货的货物类型，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符合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与常州市内河港溧阳港区总体规划（2015-2030年）相协调，且整体产业导向满足规划环评要求； 2、本次技术改造项目仅涉及新增消防设施及应急物资，不涉及岸线施工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与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区的距离科学合理。 3、本项目施工仅涉及新增消防设施及应急物资，不涉及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基本不会对鱼类等水生生物的
--	--

	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物种多样性及资源量产生不利影响。 4、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分别暂存于厂内相应的贮存场所，妥善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边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现有项目船舶生活污水、陆域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经混凝沉淀+过滤处理，船舶舱底油污水及机修废水经油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堆场及道路喷洒、厂区绿化，不外排；项目已针对现有项目码头溢油等泄露等环境风险，提出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本次技术改造项目调整货运品种，新增以锂电池储能设备及新能源车辆为主的9类危险货物作业品种，本次新增灭火器材。 5、以新带老措施，目前溧阳港码头已完成船舶污水管网建设，船舶靠岸后，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道汇入溧阳港码头现有污水管网内，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船舶生活垃圾交由溧阳港码头收集。 6、已按相关导则及排污许可证规定要求，制定大气环境、噪声等环境监测计划。 7、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后将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受理公示及审批公示。 （5）与《关于用更加严格举措切实加强船舶水污染防治的实施意见》（苏污防攻坚指办[2019]70号）相符性分析 加快推进港口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辖区港口码头经营企业按照《水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加大投入、全力加快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的建设、改造和运行维护，为靠港作业船舶送交污染物提供基础设施保障；落实港口码头经营企业船舶污染物的接收责任。辖区所有港口码头经营企业要通过建设固定设施或者购买第三方服务，增强靠港作业污染物接收能力，主动为靠港作业的内河船舶免费提供船舶垃圾和生活污水接收服务，并在码头泊位的显著位置设立公告牌，告知靠港作业船舶送交污染物的接收方式和联系电话。
--	--

	相符性分析：溧阳港码头船舶废水（船舶舱底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均收集后，由溧阳港码头接收处理，已纳入总量计算，具备船舶污染物处理能力。 （6）与《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相符性 引用《常州内河港溧阳港区溧城西作业区 1#泊位新增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安全评价报告》中内容： 企业应按照《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 48 条的要求，对 1#泊位进行危险货物作业划定作业区域，明确责任人并实行封闭式管理。作业区域应当设置明显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和无关船舶停靠。 企业应按照《港口作业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危险货物集装箱》（GB16994.3-2021）4.11 条的要求，建立出入管理制度，对车辆、人员、危险货物集装箱进出进行登记、资料核对和管理，按照有关规定为车辆装载，超载运输车辆不应出港。 建议企业按照《港口作业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危险货物集装箱》（GB 16994.3-2021）第 4.4 条“起重机械操作人员应具有至少一年独立操作的从业经历”的要求，对相关人员取证时间不足一年，不得安排进行危险货物装卸作业。 建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1 号）、《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安全工作指南》（交办水〔2018〕93 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做好重大风险防控工作。1.按照《港口 装卸机械风载荷计算及防风安全要求》（JT/T 90）等要求做好防风措施，定期对大型装卸机械等进行检验检测、维护保养；2.严格按照装卸机械的额定负荷进行装卸作业，严禁超负荷吊装；3.码头按要求设置靠泊辅助系统并保障其有效性；4.定期检查大型机械的防风装置，在台风登陆前做好防风措施。 企业应根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的要求，
--	--

	建立危险货物作业信息系统，实时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包括作业的危险货物种类及数量、储存地点、理化特性、货主信息、安全和应急措施等，并在作业场所外异地备份。 公司中控室对第九类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过程进行实时视频监控，设置至少一个显示器画面固定用混堆堆场。建议企业设置巡查打卡点，加强现场安全巡查，不低于每 4 小时进行一次安全巡查，夏季高温季节每 2 小时进行一次安全巡查。增配带有热成像功能的便携式红外测温仪，用于对锂电池类危险货物进行定时测温管理。夏季高温季节，对装载温度敏感的危险货物的集装箱应采取温控措施。
--	---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本次技术改造项目在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史侯大道 499 号现有厂区内进行，仅对现有 1#泊位作业品种进行调整，拟新增以锂电池储能设备及新能源车辆为主的 9 类危险货物作业品种，不涉及厂区平面布置调整且不新增用地面积。厂区位于长江流域，北侧、东侧、西侧均为空地，南侧为南溪河南河。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项目组成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溧阳市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2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天目湖镇天目湖工业园区勤业路 8 号 4 幢，法定代表人为刘科，主要经营范围为交通道路项目投资、建设、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土地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溧阳市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2 年依托芜太运河（芜申线）三级航道建设港口公用码头，建设 1000 吨级集装箱泊位 2 个、1000 吨级件杂货泊位 6 个（港池西侧 3#、4#泊位预留集装箱功能）、1000 吨级散货泊位 1 个以及 1000 吨级待泊泊位 3 个设计年吞吐量 350 万吨，其中集装箱 10 万 TEU/年、钢材、钢构件以及机械设备等件杂货 190 万吨/年、砂石料等散货 60 万吨/年。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环审[2022]5 号），于 2023 年 9 月 6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市场调研及码头货运业务辐射面的扩充的需求，拟对现有 1#泊位作业品种进行调整，新增以锂电池储能设备及新能源车辆为主的 9 类危险货物作业品种，技改后码头全年吞吐量、码头主体结构、泊位前沿线均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139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

用途、通用码头-其他；140 集装箱码头-其他”，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安排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对项目所处区域的自然环境、社会经济环境等进行了调查，在此基础上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交由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2、项目建设方案

(1) 新增消防设施及应急救援物资

表 2-1 项目新增消防设施及应急物资一览表

序号	消防设施及应急救援物资名称	型号	数量	位置
1	消防水带	DN65	20 米	1#泊位
2	消防枪头	DN65	1 个	1#泊位
3	消防栓（上水栓箱）	/	1 个	1#泊位
4	灭火器	MFZ/ABC4	2 个	1#泊位
5	消防栓	SS100/65-1.0 型	1 个	1、2#重箱堆场场地中间围墙边
6	消防水带	DN65，20m	3 米	1、2#重箱堆场场地中间围墙边消防栓旁
7	消防枪头	DN65	1 个	1、2#重箱堆场场地中间围墙边消防栓旁
8	消防栓	SS100/65-1.0 型	1 个	2#重箱堆场场地围墙边
9	消防水带	DN65，20m	3 米	2#重箱堆场场地围墙边消防栓旁
10	消防枪头	DN65	1 个	2#重箱堆场场地围墙边消防栓旁
11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干粉 35 型	1 台	1#泊位
12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干粉 35 型	2 台	1、2#重箱堆场
13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	2 套(2 个备用钢瓶)	1#泊位应急柜
14	耐酸碱手套	/	5 副	1#泊位应急柜
15	防护眼镜	/	5 个	1#泊位应急柜
16	便携式洗眼器	/	3 个	1#泊位应急柜
17	红外测温仪	/	2 个	1#泊位应急柜

(2) 新增以锂蓄电池为主的第9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技术改造后全厂吞吐量不变，在1#、2#重箱堆场增加第9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仅限无副危险性、非I、II类包装的固态非危险化学品）堆存作业。

作业货种主要包括：

UN3090锂蓄电池，包含锂合金蓄电池；

UN3091装在设备中的锂蓄电池或同设备包装在一起的锂蓄电池，包含锂合金蓄电池，包含锂合金蓄电池；

UN3480锂离子电池，（包括锂离子聚合物电池）；

UN3481设备中含有的锂离子电池或与设备合装在一起的锂离子电池，（包括锂离子聚合物电池）；

UN3536装在货运装置中的锂电池组，锂离子电池组或锂金属电池组。

UN3171电池驱动的车辆或电池驱动的设备。

表2-2 本次技术改造后码头运输种类及吞吐量

主要货种		单位	进港			出港		
			本项目 建设前	本项 目建 设后	增减 量	本项 目建 设前	本项 目建 设后	增减 量
1、集装箱		万 TEU	2	2	0	8	8	0
其中	普通货物		2	2	0	8	6	-2
	第9类杂项 危险物质和 物品		0	0	0	0	2	+2
2、件杂货		万吨	30	30	0	160	160	0
其中	钢材		10	10	0	85	85	0
	钢构件		5	5	0	30	30	0
	机械设备		5	5	0	25	25	0
	其他		10	10	0	20	20	0
3、散货			60	60	0	0	0	0
合计		万吨	110	110	0	240	240	0

4、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3。

表 2-3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具体内容	现有项目	本次技改内容
主体工程	码头泊位	年吞吐量 350 万吨，其中集装箱 10 万 TEU/年，钢材、钢构件以及机械设备等件杂货 190 万吨/年，砂石料等散货 60 万吨/年	于 1#泊位新增以锂蓄电池为主的 9 类危险货物作业品种
道路堆场工程	港区道路	41360m ²	不涉及
	重箱堆场区	26090m ²	于 1#、2#重箱堆场增加第 9 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仅限无副危险性、非 I、II 类包装的固态非危险化学品）堆存作业。
	空箱堆场区	7690m ²	不涉及

	辅助工程	件杂货堆场区		39750m ²	不涉及	
		件杂货仓库区		7360m ²	不涉及	
		散货堆场区		8980m ²	不涉及	
		综合楼		1500m ²	不涉及	
		1#仓库		2700m ²	不涉及	
		2#仓库		2700m ²	不涉及	
		变电所		352m ²	不涉及	
		泵房		84m ²	不涉及	
		1#门卫		6.25m ²	不涉及	
	2#门卫		6.25m ²	不涉及		
	维修车间		540m ²	不涉及		
	公辅工程	运输线	公路：在港外建设 1 条连接淦西桥及 S239 省道的疏港路（另行环评）；航道：连芜申线Ⅲ级航道			不涉及
		给水	市政供水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 19158.56t/a		不涉及
		排水	雨污分流制	船舶污水由待泊码头前沿收集装置收集进入厂区后方污水站处理后回用，机修废水经收集排至油污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港区生活污水由暗管收集至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初期雨水及散货码头冲洗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		不涉及
		消防	沿道路设置 SS100/65-1.0 型室外地上式或地下式消火栓。维修车间、仓库等生活生产建筑物内设置室内消火栓。			不涉及
		助导航及安全监督设施	本工程拟在码头上、下游端部各设标志标牌一座，共 2 座，以明确码头岸线范围，引导船舶进港。			不涉及
		供电	市政电网	684.32 万 kw·h/a		不涉及
	环保工程	废水	陆域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2m ³ /h		不涉及
			初期雨水、散货码头冲洗水	初期雨水及冲洗水处理站，规模 30m ³ /h		不涉及
			船舶油污水、	油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不涉及

			机修废水	为 1m ³ /h	
		废气	汽车尾气	自然排放	不涉及
			道路扬尘	洒水抑尘	
			港作机械废气	自然排放	
			装卸粉尘	洒水抑尘	
			食堂油烟	高效油烟净化器	
		噪声	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不涉及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80m ² ，满足一般固废暂存	不涉及
		危废	危险仓库	10m ² ，暂存于危废仓库，做好封闭，防渗措施，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涉及
	-	风险	设置 180m ³ 应急池、设置围栏，吸油毡等		增加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呼吸器、防护眼镜等应急救援物资
	其他	航道	目前高溇段航道已按 III 级标准进行整治，航道底宽≥45m，通航水深≥3.2m，航宽≥60m，航道口宽≥70m，可满足本工程设计代表船型 1000 吨级船舶通航要求。		不涉及
		锚地	本项目规模较大，为了更好地解决到港船舶的待泊和船队编解队作业，需配套建设待泊锚地。待泊锚地布置于港区下游，共布置 3 个锚位。		不涉及
		防洪	港池西侧空箱堆场、件杂货堆场、集装箱堆场临近已建防洪大堤，其中空箱堆场距大堤轴线约 30m，件杂货、集装箱堆场距离大堤轴线约 50m。可满足本项目要求。		不涉及

5、工艺流程

1) 直装直取工艺

(1) 工艺简述

港外集装箱拖挂车进入港区沿港内道路进行水平运输，行驶至 1#泊位，由岸边集装箱起重机进行装船运输。

(2) 工艺流程

港外集装箱拖挂车→岸边集装箱起重机→船舶

2) 堆场堆存作业

(1) 工艺简述

港外集装箱拖挂车进入港区沿港内道路进行水平运输，行驶至 1#、2#重箱堆场，由 1#、2#重箱堆场上的自动化轨道吊将第 9 类杂项危险物

	质和物品（仅限无副危险性、非 I、II 类包装的固态非危险化学品）进行堆存，出港相反。 （2）工艺流程 港外集装箱拖挂车→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1#、2#重箱堆场 6、职工定员 现有项目装卸司机 154 人，装卸工 196 人，装卸作业人员实行三班制，每班 8h，管理人员 62 人。码头年作业天数 330 天；项目建成后企业总职工人数 412 人；提供食堂，不提供住宿。本次技改不新增员工。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现有项目港池内共布置 9 个 1000 吨级生产性泊位，码头长度 741m。其中：港池西侧岸线布置 1000 吨级泊位 4 个，1#、2#为集装箱泊位、3#、4#为件杂货泊位（预留集装箱功能），码头上配置轨距 30m 的岸边龙门起重机 4 台，前轨距码头前沿 3.5m；港池北侧、东侧岸线布置 1000 吨级泊位 5 个，分别为 5#、6#、7#、8#件杂货泊位 4 个以及 9#散货泊位 1 个，码头上配置轨距 10.50m 的门机 5 台，前轨距码头前沿 3.5m。此外，在紧邻港池下游顺岸布置 3 个 1000 吨级待泊泊位，长度 224m。港池西侧 1#~4#泊位后方陆域布置集装箱重箱、空箱及件杂货堆场，堆场内共布置 2 组轨距 35m 双悬臂轨道式龙门起重机用于重箱和钢构件、机械设备等件杂货装卸作业。港池北侧 5#件杂货泊位后方陆域布置 1 座件杂货仓库，库内存放件杂货，采用叉车作业。港池东侧 6#~8#件杂货泊位后方陆域布置件杂货堆场，堆场中钢材、机械设备及其他件杂货采用轮胎吊、叉车作业。港池东侧 9#散货泊位后方陆域布置散货堆场，黄砂进场后采用移动皮带机及装载机作业，堆场四周布设防尘网及智能化喷淋设施，以满足环保要求。 根据港区生产营运需要，在港区西北角、进出闸口以西布置综合楼、维修保养间、1#变电所，生产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站以及油污水处理站等生产、生活辅助建筑；在进出闸口以东布置停车场；在 3#泊位西侧重箱堆场东南角以及 6#泊位东侧件杂货堆场西南角分别布置 2#变电所及 3#变电所。

施工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岸线的施工改造，陆域范围内施工过程仅为新增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防毒面具、护目镜等应急救援物资，施工期约 1 个月。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基本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2023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监测统计资料进行分析评价，见表3-1。

表 3-1 2023 年度溧阳市环境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现状浓度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μg/m ³	9μg/m ³	15	/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μg/m ³	26μg/m ³	65	/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μg/m ³	54μg/m ³	77	/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μg/m ³	31μg/m ³	88	/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	4000μg/m ³	1200μg/m ³	3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	160μg/m ³	170μg/m ³	106	1.06	不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第 6.4.1 条，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表 3-1，2023 年度项目所在区域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均质量浓度及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随着《2023 年溧阳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等持续实施，通过坚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打好蓝天保卫战，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切实解决好突出环境问题，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南溪河南河（芜太运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南溪河南河（芜

	太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根据《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进行简要分析：2023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监测的 8 条河流（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北河、胥河和中干河）均符合地表水 III 类标准，水质优良率达 100%。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参照《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规划区，故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中关于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且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化粪池、原料仓库、生产车间等地面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故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故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溧阳市史侯大道499号，本项目周边植被主要为农作物和防护林等4种主要类型；农作物为玉米、毛豆、花生；防护林主要以河道两侧的绿化防护林为主，主要乔木为意杨和香樟，草本植物以车前及狗牙根等为主。 由于近年来人类活动的加剧，项目周边的天然植物大多数被人工植物代替，主要的木本植物有人工刺槐疏林、杨树林、水杉林，还分布着的当地植被有大米草、互花米草、芦苇、盐地碱蓬、碱蓬、盐角草、大穗结缕草、拂子茅、糙叶苔草、白茅、束尾草、丝草、狐尾藻、空心莲子等26种，
--	---

	优势种为芦苇。芦苇：禾本科多年生草本。具有粗壮匍匐的根茎。秆高可达3m，茎可达1cm，节下通常有白粉。芦苇在幼嫩时可做饲料；秆可供造纸、编蓆；同时具有固堤作用，多在盐度较低的堤岸和公路两侧生长。大米草：禾本科大米草属多年生草本，宿根植物。株高一般为0.3-0.7m，最高可达1m多，根系发达，茎秆直立、坚韧、不易倒伏。 动物资源：溧阳市主要动物类群组成中，有昆虫399种，隶属20目124科；鱼类97种，隶属于9目19科；陆栖野生脊椎动物359种，隶属于27目88科，包括两栖类2目7科19种；爬行类2目10科27种；鸟类16目53科256种，兽类7目18科57种。其中国家Ⅰ级野生保护动物4种，Ⅱ级野生保护动物36种，江苏省重点保护动物49种 项目所在区域由于人类开发活动，该区域的自然生态已为人工绿地生态所取代，天然植被已被转化为人工植被。除工业和道路用地外，主要是沿路绿化、农田生态系统，无特殊保护植物、古树名木及重点保护动物等。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根据《2023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3年，溧阳市属于“二类”生态质量地区，生态质量指数（EQI）变化0.50，同比略下降，生态质量变化分级属于“基本稳定”。2023年，溧阳市水生生物监测点位共监测到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2127头，分属4门8纲16目25科45属59种，节肢动物为主要优势类群；共监测到浮游植物113种，数量上主要优势种为蓝藻门假鱼腥藻属某种、泽丝藻属某种和尖头藻属某种等。2023年，溧阳市7个水生生物监测点位涉及河流和水库，河流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完整性处于“一般”~“良”，多样性处于“中等”~“优秀”；着生藻类多样性处于“优秀”水平。大溪水库和沙河水库2个湖库水体的综合营养状态为中营养；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完整性处于“中”，多样性处于“良好”~“优秀”；浮游植物完整性处于“中”，多样性处于“中等”~“良好”；浮游动物多样性处于“良好”。 6、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	--

1、现有项目概况

溧阳市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2 年依托芜太运河（芜申线）三级航道建设港口公用码头，建设 1000 吨级集装箱泊位 2 个、1000 吨级件杂货泊位 6 个（港池西侧 3#、4#泊位预留集装箱功能）、1000 吨级散货泊位 1 个以及 1000 吨级待泊泊位 3 个设计年吞吐量 350 万吨，其中集装箱 10 万 TEU/年、钢材、钢构件以及机械设备等件杂货 190 万吨/年、砂石料等散货 60 万吨/年。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环审[2022]5 号），于 2023 年 9 月 6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企业于 2023 年 07 月 14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481744845321D001Q，有效期：2023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止。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3-2。

表 3-2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报告书	常州内河港溧阳港区溧城西作业区码头工程	设计年吞吐量 350 万吨，其中集装箱 10 万 TEU/年，钢材、钢构件以及机械设备等件杂货 190 万吨/年、散货 60 万吨/年。水域拟建设 12 个 1000 吨级泊位，其中：1000 吨级集装箱泊位 2 个、1000 吨级件杂货泊位 6 个（港池西侧 3#、4#泊位预留集装箱功能）、1000 吨级散货泊位 1 个以及 1000 吨级待泊泊位 3 个；建设集装箱堆场、件杂货、散货堆场以及相应的生活、生产配套设施。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环审[2022]5 号），2022 年 3 月 7 日	已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取得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现有项目设备配置

（1）现有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表 3-3 主要装卸机械配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岸边龙门起重机	Q 额=41t/40t，LK=30m，有效外伸臂~17m	台	1
2	门机	Q 额=10t，LK=10.5m，R=20m	台	9
3	轨道式龙门起重机	Q 额=41t，LK=35m	台	4
4	轨道式龙门起重机	Q 额=40t，LK=30m	台	2
5	集装箱拖挂车	TR-40	套	6

6	牵引车	3.5t/5t	台	12
7	平板车	40t/20t	台	24
8	叉车	3t/5t	台	6
9	轮胎吊	50t	台	2
10	空箱堆高机	Q=8t, 堆高 7 层	台	1
11	地磅	80t	台	4
12	装载机	/	台	1
13	装卸工属具	/	套	1

(2) 设计停泊船型

表 3-4 设计船型尺度表

船舶吨级(DWT)	设计船型尺度(m)		
	总长 L(m)	型宽 B(m)	满载吃水 T(m)
500DWT 内河件杂货船	42	8.8	2.2
1000DWT 内河件杂货船	56~58	11.0	2.6
30TEU 内河集装箱船	55	9.8	2.2
60TEU 内河集装箱船	62	10.6~13.0	2.6

3、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废气主要包括汽车尾气、道路扬尘、港作机械废气、装卸粉尘、食堂废气等，全厂排放 CO 4.775t/a、SO₂ 0.068t/a、NO_x 13.792t/a、碳氢化合物 1.423t/a、食堂油烟 0.033t/a、颗粒物 7.3t/a，均为无组织排放。企业采用散货堆场改为散货库棚，库棚整体密闭，仅出入口设置卷帘门，散货通过汽车运输，运输过程中车辆加盖密闭，同时散货装卸过程中抓斗和卸料斗均设置喷淋装置，车辆进出散货库棚时出入口均设置雾炮车进行洒水抑尘。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到港船舶的船舶污水接入码头前沿设置的污水上岸装置暂存后和陆域生活污水一起经一体化设备处理，初期雨水、散货码头冲洗水经混凝沉淀等处理，pH、NH₃-N 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COD、SS、动植物油、石油类、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回用，用于堆场及道路喷洒水，回用不了的部分定期托运处理，不排放。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工艺设计中选用噪声低的装卸、运输机械，对于必须使用的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码头边界，操作时间上作相应的保护性规定，同时对高噪声

	作业下的工作人员采取个人防护措施，如佩戴耳塞等。 ②高噪声设备配套隔声降噪设施，码头后方空地种草植树或设置绿化带等方式减小对环境的影响。对岸边门座式起重机等露天放置设备设置减振底座，接点处设置橡皮软垫，降噪量大于 5dB(A)。 ③日常工作中对装卸设备等做好维护工作，保持设备低噪音水平。码头陆域周围种植绿化带等方式减小对环境的影响。 ④港区运输车辆应限速行驶，禁止到港车辆、船舶使用高音喇叭，尽量减少鸣笛次数，船舶进出港区应关闭机舱门。 ⑤船舶噪声主要有船舶发动机的移动噪声和船舶的汽笛声，均为间歇性噪声源，其中汽笛声为突发性噪声。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到港船舶固体废物、陆域生活垃圾、装卸作业生产的固体废物、沉淀池污泥、含油污泥、隔油处理废油及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液压油、废齿轮油、废水在线设备运维废液。港船舶固体废物委托海事部门处理，装卸作业生产的固体废物，陆域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委托环卫清运，废液压油、废齿轮油、废水在线设备运维废液、含油污泥、隔油处理废油及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现有项目运营期码头装卸作业完成后及时对码头面进行清扫，防止码头面雨水可能形成的污染，各种固体废物均进行收集处理，不得随意抛弃至芜申线、南河中。禁止停靠船舶直接向水体排放生活污水和垃圾。码头生活污水、冲洗水和初期雨水统一收集处理，降低对芜申线、南河石油类和悬浮物的贡献，保护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 4、污染物达标分析 (1) 废气 根据现有项目 2023 年度验收检测报告（RW-2023-07-536B01）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SO₂、NO_x、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浓度限值的要求。
--	--

表 3-5 设计船型尺度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mg/m ³)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 烃	1#	2023.7.18 ~2023.7.1 9	0.34~0.46	4.0	达标
	2#		0.32~0.60		达标
	3#		0.33~0.45		达标
颗粒物	1#		0.210~0.430	0.5	达标
	2#		0.235~0.468		达标
	3#		0.257~0.475		达标
二氧化硫	1#		0.011~0.027	0.4	达标
	2#		0.013~0.026		达标
	3#		0.016~0.025		达标
氮氧化物	1#		ND	0.12	达标
	2#		0.005		达标
	3#		0.005		达标

(2) 废水

现有项目到港船舶的船舶污水接入码头前沿设置的污水上岸装置暂存后和陆域生活污水一起经一体化设备处理，初期雨水、散货码头冲洗水经混凝沉淀等处理达标后用于堆场及道路喷洒水，回用不了的部分定期托运处理，不排放。

(3) 噪声

根据现有项目 2023 年度验收检测报告（RW-2023-07-536B01）监测数据，厂界东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南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要求。

表 3-6 设计船型尺度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标准	夜间	标准	达标情况
东厂界	2023.7.18 ~2023.7.1 9	55.3	60	49.3	50	达标
西厂界		56.5	60	48.2	50	达标
北厂界		55.2	60	49.0	50	达标
南厂界		69.0	70	51.8	55	达标

5、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定情况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3-7。

表 3-7 全厂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平衡表 （t/a）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环评批复量	排污许可量
废水	废水量	/	/	/
	COD	/	/	/
	SS	/	/	/
	氨氮	/	/	/

		总磷	/	/	/
		石油类	/	/	/
		动植物油	/	/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7.30	/
		食堂油烟	/	0.033	/
		CO	/	4.775	/
		SO ₂	/	0.068	/
		NO _x	/	13.792	/
		碳氢化合物	/	1.423	/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危废		0	0	0	

6、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企业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已建设完成的项目均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企业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没有发生环境事故。

生态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根据勘查，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大部分为空地。 2、声环境：根据勘查，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拟建项目不新增污水排放，南溪河南河（芜申运河）位于拟建项目南侧 0m。 3、地下水环境：根据调查，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拟建项目位于常州市溧阳市史侯大道 499 号，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8。							
	表 3-8 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	/	/	/	/	/	/
	声环境	/	/	厂界	/	3 类	/	/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	/	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	8.49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南	0

		/	/	西郊省级森林公园	7.89km ²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东南	4300
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O ₃ 、PM 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见表 3-9。							
	表 3-9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SO ₂	年平均	0.06					
		24小时平均	0.15					
		1小时平均	0.5					
	NO _x	年平均	0.05					
		24小时平均	0.1					
		1小时平均	0.25					
NO ₂	年平均	0.04						
	24小时平均	0.08						
	1小时平均	0.20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小时平均	0.15						
PM _{2.5}	年平均	0.035						
	24小时平均	0.075						
CO	24小时平均	4						
	1小时平均	10						
O ₃	8小时平均	0.16						
	1小时平均	0.2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主要为南河（芜太运河）、中河等，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南河（芜太运河）、中河等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3-10。								
表 3-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监测项目	Ⅲ类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Ⅲ类标准					
1	pH	6~9						
2	COD	≥20						
3	DO	≥5						
4	高锰酸盐指数	≤6						

5	TP	≤0.2	
6	TN	≤1.0	
7	NH ₃ -N	≤1.0	
8	石油类	≤0.05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东、西、北侧边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南侧边界执行4a类标准，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3-11。

表3-11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dB（A）		声环境功能区
	昼间	夜间	
4a类	70	55	距离芜太运河 50±5m 范围内
2类	60	50	其他边界及敏感点

营运期：

1、废气

本次技术改造项目主要新增第9类杂项危险货物，以锂蓄电池为主，建设后全厂吞吐量无变化，建设过程中无新增废气污染物产生。

2、废水

本次技术改造项目主要新增第9类杂项危险货物，以锂蓄电池为主，建设后全厂吞吐量无变化，建设过程中无新增废水污染物产生。

3、噪声

本次技术改造无新增噪声设备，仅新增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防毒面具、护目镜等应急救援物资，厂房东、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a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3-12。

表3-12 企业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类别	时段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a	70	55	

4、固体废物

本次技术改造项目主要新增第9类杂项危险货物，以锂蓄电池为主，

	建设后全厂吞吐量无变化，建设过程中无新增固体废物产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标准。危险固废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其他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见表 3-13。 表 3-13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table> <tr> <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th>现有项目 批复量（接管/外套）</th><th>本项目排 放量</th><th>“以新带 老”削减 量</th><th>技改后全厂排 放量（接管/外 排）</th><th>变化量</th></tr> <tr> <td rowspan="7">废 水</td><td>废水量</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CO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SS</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氨氮</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总磷</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石油类</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动植物油</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 rowspan="6">废 气 （ 无 组 织 ）</td><td>颗粒物</td><td>7.30</td><td>/</td><td>/</td><td>7.30</td><td>/</td></tr> <tr> <td>食堂油烟</td><td>0.033</td><td>/</td><td>/</td><td>0.033</td><td>/</td></tr> <tr> <td>CO</td><td>4.775</td><td>/</td><td>/</td><td>4.775</td><td>/</td></tr> <tr> <td>SO₂</td><td>0.068</td><td>/</td><td>/</td><td>0.068</td><td>/</td></tr> <tr> <td>NO_x</td><td>13.792</td><td>/</td><td>/</td><td>13.792</td><td>/</td></tr> <tr> <td>碳氢化合物</td><td>1.423</td><td>/</td><td>/</td><td>1.423</td><td>/</td></tr> </table>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批复量（接管/外套）	本项目排 放量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技改后全厂排 放量（接管/外 排）	变化量	废 水	废水量	/	/	/	/	/	COD	/	/	/	/	/	SS	/	/	/	/	/	氨氮	/	/	/	/	/	总磷	/	/	/	/	/	石油类	/	/	/	/	/	动植物油	/	/	/	/	/	废 气 （ 无 组 织 ）	颗粒物	7.30	/	/	7.30	/	食堂油烟	0.033	/	/	0.033	/	CO	4.775	/	/	4.775	/	SO ₂	0.068	/	/	0.068	/	NO _x	13.792	/	/	13.792	/	碳氢化合物	1.423	/	/	1.423	/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批复量（接管/外套）	本项目排 放量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技改后全厂排 放量（接管/外 排）	变化量																																																																																							
废 水	废水量	/	/	/	/	/																																																																																							
	COD	/	/	/	/	/																																																																																							
	SS	/	/	/	/	/																																																																																							
	氨氮	/	/	/	/	/																																																																																							
	总磷	/	/	/	/	/																																																																																							
	石油类	/	/	/	/	/																																																																																							
	动植物油	/	/	/	/	/																																																																																							
废 气 （ 无 组 织 ）	颗粒物	7.30	/	/	7.30	/																																																																																							
	食堂油烟	0.033	/	/	0.033	/																																																																																							
	CO	4.775	/	/	4.775	/																																																																																							
	SO ₂	0.068	/	/	0.068	/																																																																																							
	NO _x	13.792	/	/	13.792	/																																																																																							
	碳氢化合物	1.423	/	/	1.423	/																																																																																							

固废	一般固废	0	/	/	0	/
	危险固废	0	/	/	0	/
	生活垃圾	0	/	/	0	/
3、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污染物，现有项目废水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2) 废气：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污染物，无需申请总量。 (3) 固废：本项目不新增固废，无需申请总量。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 工 期 生 态 环 境 影 响 分 析	本次技术改造项目主要新增第 9 类杂项危险货物，仅进行货物经营品种调整，不涉及码头岸线及码头设施变动。施工期仅进行消防设施安装，不进行土建施工等工序，因此无施工废气。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管网进入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施工期设备安装过程中，会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防止噪声污染，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	--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生态影响分析 (1) 对周边水环境的影响 本次技术改造项目主要新增第 9 类杂项危险货物，不涉及新增废水污染物。不会对周边水环境水质造成影响。 (2) 对水生生态影响 A、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本次技术改造项目主要新增第 9 类杂项危险货物，仅进行货物经营品种调整，不涉及码头岸线及码头设施变动。装卸过程中的船舶噪声及航行会对周边水体产生扰动，噪声及水体扰动会对周边水域水生栖息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船舶是噪声及扰动主要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多数在中层及底层活动水生生物的游动性较强，故本项目的建设基本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B、对浮游植物及底栖动物的影响 本次技术改造项目主要新增第 9 类杂项危险货物，无新增废气污染物产生，项目运营过程中不涉及废气污染物沉降，对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无不利影响，对生活在原底质表层的活动能力较差的底栖生物（如多毛类和软体类动物等）基本无影响。 2、地下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码头装卸区域和 1#、2#重箱堆场均已做好硬化及防渗工作，混凝土防渗是指在防渗混凝土（可采用防渗素混凝土、防渗钢筋混凝土和防渗钢纤维混凝土）内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或表面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喷涂聚脲等构成防渗层，符合《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环办土壤函[2020]72 号）》的规定。本次涉及新增以成品锂电池为主的作业品种，需在 1#、2#重箱堆场堆存，主要以集装箱的形式存放，涉及到货物作业品种为固体类货物，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现有项目危废仓库应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综上分析，本项目基本不存在污染地下水途径。 3、土壤环境影响 本次技术改造项目仅涉及作业品种新增，新增作业品种以锂电池
-------------	--

	为主，在 1#、2#重箱堆场增加第 9 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仅限无副危险性、非 I、II 类包装的固态非危险化学品）堆存作业，项目码头装卸区域和 1#、2#重箱堆场均已做好硬化及防渗工作，混凝土防渗是指在防渗混凝土（可采用防渗素混凝土、防渗钢筋混凝土和防渗钢纤维混凝土）内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或表面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喷涂聚脲等构成防渗层，符合《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环办土壤函[2020]72 号）》的规定。且涉及到货物作业品种为固体类货物，运营过程中无新增废气污染物产生，不存在大气沉降途径，基本不存在污染土壤环境途径。故本次技术改造项目对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4、环境风险影响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本次技术改造项目仅涉及作业品种新增，新增作业品种以锂离子电池为主，在 1#、2#重箱堆场增加第 9 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仅限无副危险性、非 I、II 类包装的固态非危险化学品）堆存作业，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次不涉及风险物质。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
--	--

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

（3） $Q \geq 100$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及临界量 $Q=0$ 。

（3）环境风险识别

本技改项目主要环境风险识别如下。

表 4-1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	1#、2#重箱堆场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4）典型事故情形

- ①因电池短路、热失控导致起火、爆炸；
- ②因气压异常、碰撞使电池破裂导致电池液泄露等；
- ③新能源整车意外启动导致碰撞引起火灾。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该货物在码头进行装卸前，要求相关单位提前提供危险货物安全技术说明书、年度出运申请（需注明拟出运货物型号、锂电池型号、单个储能柜重量及尺寸、年度拟出运数量、危险货物分类鉴定报告或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运输中采取的电池防短路、防意外启动措施说明等相关材料。

②锂离子电池储能系统或柜式锂离子电池储能系统每一电池簇的电池模块之间应采取断开电池维护开关、串联装置等措施断开电池外部连接，电池管理系统、储能交流器、监控系统等电器设备应处于关闭断电状态。锂电池动力汽车整车装卸过程中还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其在运输过程中意外启动。

③每一电池单体和电池组都装有安全排气装置，在设计上能防止在

	运输中发生普通事故的条件下受力破裂。 ④新能源车和锂离子储能柜包装均按照要求，使用框架箱降低装卸过程中碰撞风险。 ⑤热失控是导致锂电池类货物火灾的主要原因，存储温度高、电池过充、内短路都有可能引起锂电池的热失控，热失控的积累需要一定时间，在电池被点燃之前，可能存在各种异常情况，制定巡视制度，要求装卸人员在装卸过程中关注货物状态。 ⑥门座起重机已设置短路、过流、欠压、失压、零位、电源错相及断相保护，门机有防风防滑装置及重量限制器，经检测均合格。 ⑦发生事故后第一时间进行疏散，隔离危险区域，并确保人员安全撤离。应急救援人员穿防护服、佩戴护目镜及呼吸面罩等进行处置，使用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时，将灭火器喷口指向火源。 另本项目设有监控摄像头，覆盖范围包括堆场作业区、道路、码头装卸区、仓库和港区出入口等，监控中心设置在办公楼，可监视作业情况和交通状况。其中在 4#、5#泊位高杆灯上设置 4 台 400 万高清红外线球机，摄像机配有电动云台和变焦镜头，可以控制摄像机的左右旋转及上下俯仰，同时配置了室外防护罩，适合全天候作业。J 区的临时待装区设置 1 台球形监控，能够覆盖 J 区堆场画面。可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并进行响应。 《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 号)的要求推动环评和预案质量提升。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本项目编制满足相关要求。 (6)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发布《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苏政办函[2020]37 号），为响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4]119 号），
--	--

	企业已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按要求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并向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0481-2023-159-L），平时按要求加强应急预案演练，详见附件应急预案备案证。 A.组织机构及职责：建立各级风险控制机构，各成员应有明确的分工与职责范围，各级成员的电话 24 小时开通。 B.应急设备、材料：仓库和现场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材料，如砂土、铲、消防水枪等。 C.应急培训及演练：制定培训计划，对各岗位员工进行应急培训及演练，熟悉各自的职责和职能，熟悉应急设施的使用方法，事故处理方式，以及事故发生时的应急处理技能。 D.记录和报告：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的报告制度，并由专门部门负责管理，以便总结经验，改善应急计划和提高处理应急的综合能力。 （7）应急管理制度 应急管理制度是为了预防和控制潜在的事故或紧急情况发生时，作出应急准备和响应，最大限度地减轻可能产生的事故后果而制定的制度。 应急和应急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公司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级管理，分线负责”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各级领导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应充分发挥应急响应的指挥作用。 应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常抓不懈，在不断提高安全风险辨识、防范水平的同时，加强现场应急基础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强化一线人员的紧急处置和逃生的能力，“早发现、早报告、迅捷处置”。居安思危，预防为主。 （8）竣工验收内容 本项目竣工验收范围为溧阳港锂电池等货种装卸作业安全提升技术改造。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9）环境风险物资
--	---

公司现有及本次技术改造项目新增的消防应急物资详见下表。

表 4-2 消防设施一览表

序号	消防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配置地点	备注
1	消防水带	DN65	20 米	1#泊位	本次新增
2	消防枪头	DN65	1	1#泊位	本次新增
3	消防栓（上水栓箱）	/	1	1#泊位	本次新增
4	灭火器	MFZ/ABC4	2	1#泊位	本次新增
5	消防栓	SS100/65-1.0 型	1	1、2#重箱堆场 场地中间围墙边	本次新增
6	消防水带	DN65，20m	3 米	1、2#重箱堆场 场地中间围墙边消防栓旁	本次新增
7	消防枪头	DN65	1	1、2#重箱堆场 场地中间围墙边消防栓旁	本次新增
8	消防栓	SS100/65-1.0 型	1	2#重箱堆场 场地围墙边	本次新增
9	消防水带	DN65，20m	3 米	2#重箱堆场 场地围墙边消防栓旁	本次新增
10	消防枪头	DN65	1	2#重箱堆场 场地围墙边消防栓旁	本次新增
11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干粉 35 型	1 台	1#泊位	本次新增
12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干粉 35 型	2 台	1、2#重箱堆场	本次新增
13	安全帽	/	每人配备 1 只	1#泊位应急柜	厂区现有
14	防尘口罩	/	每人配备 1 个	1#泊位应急柜	厂区现有
15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	2 套（2 个备用钢瓶）	1#泊位应急柜	本次新增
16	耳塞	/	每人配备 1 付	1#泊位应急柜	厂区现有
17	防机械伤害手套	/	每人配备 1 付	1#泊位应急柜	厂区现有
18	绝缘手套	/	电气作业人员 配备 1 付	1#泊位应急柜	厂区现有
19	耐酸碱手套	/	5 副	1#泊位应急柜	本次新增
20	防砸鞋	/	每人配备 1 双	1#泊位应急柜	厂区现有
21	一般防护服	/	每人配备 1 套	1#泊位应急柜	厂区现有
22	救生衣(圈)	/	1#泊位 1 个	1#泊位应急柜	厂区现有
23	防护眼镜	/	数量没有要求，按需采购	1#泊位应急柜	本次新增

	24	便携式洗眼器	/	3 个	1#泊位应急柜	本次新增														
	25	安全带	/	20 根	1#泊位应急柜	厂区现有														
	26	安全网	/	10 副	1#泊位应急柜	厂区现有														
	27	红外测温仪	/	2 个	1#泊位应急柜	本次新增														
	(10)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table><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溧阳港锂电池等货种装卸作业安全提升技术改造项目</td></tr><tr><td>建设地点</td><td>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史侯大道 499 号</td></tr><tr><td>地理坐标</td><td>经度 119°23'0.776" 纬度 31°26'58.074"</td></tr><tr><td>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td><td>见表 4-1</td></tr><tr><td>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td><td>①危险货品储存过程如发生风险物质泄漏，遇明火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泄漏物质或事故废水如进入外环境，可对周边土壤、地表水造成污染。</td></tr><tr><td>风险防范措施要求</td><td>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泊位、重箱堆场防范措施： 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采用视频监控，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td></tr><tr><td colspan="2">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装置及其公用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及维护的全过程中将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成熟可靠的抗风险措施。同时企业加强管理，落实预防措施之后，可以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因此，项目的安全性将得到有效保证，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较大影响。</td></tr></table>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港锂电池等货种装卸作业安全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史侯大道 499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23'0.776" 纬度 31°26'58.07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见表 4-1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危险货品储存过程如发生风险物质泄漏，遇明火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泄漏物质或事故废水如进入外环境，可对周边土壤、地表水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泊位、重箱堆场防范措施： 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采用视频监控，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装置及其公用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及维护的全过程中将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成熟可靠的抗风险措施。同时企业加强管理，落实预防措施之后，可以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因此，项目的安全性将得到有效保证，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较大影响。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港锂电池等货种装卸作业安全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史侯大道 499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23'0.776" 纬度 31°26'58.07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见表 4-1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危险货品储存过程如发生风险物质泄漏，遇明火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泄漏物质或事故废水如进入外环境，可对周边土壤、地表水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泊位、重箱堆场防范措施： 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采用视频监控，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装置及其公用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及维护的全过程中将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成熟可靠的抗风险措施。同时企业加强管理，落实预防措施之后，可以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因此，项目的安全性将得到有效保证，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较大影响。																				
选 址 选 线 环 境 合 理 性 分 析	根据《常州内河港溧阳港区总体规划（2015-2030）》，随着腹地经济发展和港口功能的逐步拓展，其发展方向是以能源、矿建材料、原材料、工业产品和内外贸物资运输为主现代化综合港区。溧阳港区功能主要包括：装卸与仓储功能、中转换装功能、运输组织管理功能、必要的生产、生活服务功能、现代物流平台功能、发展临港工业功能。溧城西作业区为溧阳港区 3 个主要作业区之一，其规划功能为：溧城西作业区																			

	位于溧阳城区西北，芜申线溧阳城区改线段北岸，宁杭高速与省道 S239 之间。该作业区作为件杂货、集装箱集散地，服务于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溧城镇、南渡镇等周边地区经济发展。 本次技改项目码头所在区域属于溧阳港区溧城西作业区，根据周边地区产业园锂蓄电池出口需求，本次评价新增锂蓄电池等货种，不增加泊位和吞吐量，符合《常州市内河港溧阳港区总体规划（2015-2030）》。 根据《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我省内河港口应加快推进“等级标准、集约节约、功能多元、绿色智能”发展。通过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加强内河港口资源整合，促进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化发展，优化布局结构，提高内河港口与沿岸城镇、产业发展的匹配性。 本次技改项目码头所在区域属于溧阳港区溧城西作业区，根据周边地区产业园锂蓄电池出口需求，本次评价新增锂蓄电池等货种，不增加泊位和吞吐量，符合《常州市内河港溧阳港区总体规划（2015-2030）》。 本次技术改造项目无新增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产生，在采取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风险可控，对周边环境影响基本无影响。 故本次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选址符合《常州市内河港溧阳港区总体规划（2015-2030）》、《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要求。环境合理性符合周边环境质量的要求。
--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生 态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次技术改造项目仅涉及新增经营货种，不涉及土建施工，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减缓措施： （1）严格管理施工过程，严禁向水域排放未经过生活污水、施工产生的机械清洗水等。 （2）陆域施工队伍的生活污水依托陆域现有生活污水管网，处理后回用。 （3）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所签订的承包合同中应有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并附有环保要求的具体内容。 （4）施工现场道路保持通畅，排水系统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使施工现场不积水。
运 营 期 生 态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环境管理要求 本次技术改造项目仅涉及新增经营货种，不涉及土建施工，且本次仅涉及储运品种调整，不涉及水域施工，项目建成后，通过强化管理等措施，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而变化。 （1）到港船舶不得在本码头水域内排放船舶舱底油污水和生活污水，按照相关规定处理，不得随意排放。 （2）严格执行本报告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尽可能杜绝事故排放，建设单位应根据码头装卸作业环节及可能出现的情况编制码头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现发生污染事故，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避免由于事故排放导致南溪河南河水生生物种类、数量减少、栖息环境改变等现象发生，减轻对洪水调蓄区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配备齐全的溢油拦截设备：充气式围油栏、浮筒、锚、锚绳等；溢油回收设备：吸油毡、吸油机；回收工作船利用海事部门工作船进行围油栏敷设，消除、回收溢油。将本项目内容纳入应急预案中，并针对本项目涉及装卸货种进行专项应急演练，加强员工对本项目风险事故后应急处理能力的响应程度。 （3）加强机械车辆的保养、维修，使其保持正常运行，减少污染物

的排放，疏导好场内交通、减少机械车辆的怠速时间，以减少污染物排放；充分利用港区空地，加强港区及周围环境的绿化，减轻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4) 加强生态环境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宣教和管理力度，做好对船舶人员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宣传教育。

(5) 加强对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情况以及台账记录等检查，督促码头、宣传提倡“船舶先交污染物后作业”，确保船舶污染物做到“应收尽收”。防止船舶污染物影响周边水域水质。

(6) 环境管理

本项目环境管理的重点在生产运行阶段，运行期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运营期相关管理要求详见表 5-1。

表 5-1 运营期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	运营期环境管理要求及内容
环境管理措施	针对本次技术改造项目，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环境保护责任人)应明确如下责任： (1) 保持与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国家、地方对本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批示意见。 (2) 及时将国家、地方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进行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3) 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 (4) 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设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
噪声控制	物料装卸时应轻抓轻放，以减轻环境风险产生，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废水防治	码头排污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并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设施运行正常，处理、排放水污

	染物符合相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固废处理	/
土壤及地下水	(1) 重箱堆场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采取防泄漏措施。 (2) 按照分区防渗要求对厂区进行防渗施工
风险防范	(1) 制定严格的船舶靠泊管理制度, 码头区域船舶一律听从码头操作台指挥, 做到规范靠离和有序停泊, 码头调度人员应熟练和了解靠岸船舶的速度要求及相应的操作规范, 从管理角度最大限度地减少船舶碰撞事故的发生。 (2) 码头水域范围内设置明显的航道标识以保证过往船只和码头靠离船只的通行协调性。 (3) 吊机操作员需培训上岗, 定期对吊机及输送带进行检修, 加强各装置的风险防控, 选用设施均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 (4) 将本项目内容纳入应急预案中, 并针对本项目涉及装卸货种进行专项应急演练, 加强员工对本项目风险事故后应急处理能力的响应程度。

2、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气、废水、固体污染物等。为建立和完善污染源监测及信息公开制度, 企业应当遵守《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相关规定, 现有项目应按要求定期开展污染源监测。当企业不具备相应监测能力, 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承担运行期的环境监测。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2019 年修订》。本项目属于“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553”中“其他货运码头 5532”, 后续需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参照《HJ819-20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 结合现有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对溧阳港码头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具体按照申请的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监测。

表 5-2 技改完成后全厂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技术指南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SO ₂ 、NO ₂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
地表水	COD、石油类	枯水期、平水期和丰水期各监测一期, 一期两次,	

			涨潮和落潮各一次	0)
	噪声	厂界噪声	1 次/季度	
事故 监测	大气	CO	1 次/30min	
	地表 水	COD、石油类、锂	1 次/30min	

表 5-3 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 保 投 资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	/	/	/	/	依托现有
	固废	/	/	/	/	/	依托现有
	噪声	/	/	/	/	/	依托现有
	地表水	/	/	/	/	/	依托现有
	生态减缓措施	/	/	加强施工期间，施工规范管理	施工期间防止施工材料、施工工人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流入水体	/	/
	卫生防护距离	无废气污染物产生，本次技改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	/
	事故应急措施	新增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呼吸器、防护眼镜等应急救援物资			防范风险应对突发事件，把风险危害降到最小	5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本项目建成时同时投入运行
	环境管理	落实环境管理人员，委托第三方监测站监测			保证污染治理措施正常实施	/	依托现有

	总量平衡 方案	/	/	/	/	/	/
	合计	/				5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	—	—	—
水生生态	严格施工管理过程，避免施工期废水对周边水生生态造成影响	施工期废水均进入现有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	—
地表水环境	严格施工管理过程，避免施工期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施工期废水均进入现有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装卸区域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泄漏措施。按照分区防渗要求对厂区进行防渗施工	满足相关防渗要求
声环境	施工机械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作业时间	—	加强对运输装卸作业的管理，尽量避免夜间作业。严格控制夜间进出港运输，缩短夜间作业时间，控制作业区内车速，控制和减少作业区车、船的鸣号次数和时间	东、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	—	—	—
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	固体废物“零	—	—

	的建筑垃圾均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置	排放”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新增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呼吸器、防护眼镜等应急救援物资	现场检查，通过加强监管、提高管理水平等措施，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
环境监测	—	—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	—
其他	—	—	—	—

七、结论

综上所述，溧阳市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溧阳港锂电池等货种装卸作业安全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建设具有较明显的社会、经济、综合效益；项目实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的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从环保角度上讲，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5 土地证
- 附件 6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和验收意见
-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证
- 附件 8 声明确认单
- 附件 9 公示声明
- 附件 10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 附件 11 网上公示截图
- 附件 12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五 项目内河港规划图
- 附图六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